

证券代码：400184

证券简称：必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韩文雄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1,899,2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41,8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权新学、王卫军、钱善国、刘从远因工作原因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副总裁殷大杰、副总裁康新长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,149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%；反对股数 4,750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（如适用）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0	《关于	14,693,727	75.57%	4,750,072	24.43%	0	0%

	修订< 公司章 程>的 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毅、崇祝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